

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BMCC-GC25-0041



采 购 人：中国戏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BMCC-GC25-0041
2. 项目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5.388 万元。
5. 最高限价：45.388 万元
6.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45.388	1	对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进行装修装饰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容。

7. 工期：45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需承诺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注：汇款时必须备注 BMCC-GC25-0041 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4. 售价：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6 第二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6 第二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购买

（1）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磋商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

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GC25-0013 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获取：电子版文件的获取：“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 有关磋商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 有关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3) 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供应商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3、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戏曲学院官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服务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别说明：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2) 首次响应文件请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3) 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戏曲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方式：王晶，010-633374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王润斯、王希、孙恺宁、王渊、吕绍山、张闻、周洁琼、王蕾蕾，
010-61192267、15110203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润斯、王希、孙恺宁、王渊、吕绍山、张闻、周洁琼、王蕾蕾

电话：010-61192267、15110203501

邮箱：wrs@zbbmc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踏勘经 确认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磋商前答疑 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分包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	包号	分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建筑业
包号	分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建筑业						
4.7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 1.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 2.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A100602 墙面涂料、A020619 照明设备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9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006219200492968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
11.7.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的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联系电话：010-611922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交纳。</u>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 U 盘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1 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标明“电子版”字样。
-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密封完好的，就不会被拒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否
2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否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8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5)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报告违法行为

- 2.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4.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4.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4.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4.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5.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7 其他：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8.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8.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的；

- 8.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8.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8.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8.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8.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8.10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列入的；
- 8.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的；
- 8.12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8.13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等级的；
- 8.14 工程量清单未经有造价人员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8.15 未按文件要求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
- 8.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 8.17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8.18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 8.19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2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2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商务部分 (2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具有已完成的装修装饰工程业绩，每具有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体现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金额、双方盖章签字页，时间以竣工时间计算）	9
	项目经理业绩	作为项目经理负责的已完成的装修装饰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需提供合同及竣工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体现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金额、双方盖章签字页、项目经理姓名）	9
	项目经理职称	中级及以上职称 5 分；初级职称 2 分；无职称不得分。	5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4.7 项中所列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为 1 分。	1
技术部分 (62 分)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施工方案内容及针对性略有欠缺，得 12 分； 施工方案内容及针对性一般，得 9 分； 施工方案内容及针对性基本合理，得 6 分； 施工方案内容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得 8 分； 内容比较完整、制度略有欠缺，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完善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制度不够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完整，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得 8 分； 内容比较完整、制度略有欠缺，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完善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制度不够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完整，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得 8 分； 内容比较完整、制度略有欠缺，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完善得 4 分；	8

		内容不完整、制度不够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得 6 分； 内容、措施略有欠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完善得 2 分； 内容、制度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施工总平面、临时设施布置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得 5 分； 内容、方案略有欠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方案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得 5 分； 内容、方案略有欠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方案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拟派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配备科学、数量充足，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 7 分； 团队人员配备略有欠缺，数量较多，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团队人员配备较少，能基本保障工程进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价格权重）×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街道万泉寺 400 号中国戏曲学院

二、采购内容：

9 间中排练室教室环境建设，其中两间教室属于精品环境建设，包括门拆除换新、木饰面墙裙拆除换新、教室前后侧空调管及风机包柱、踢脚线拆除换新、镜子下面矮柜拆除换新、风扇拆除换新、换新灯具拆除换新、墙顶面刷漆、强弱电线路改造、原教室设备及拆除清理、原有教室利旧设备修复。其中七间基础环境建设，包括风扇拆除换新、灯具拆除换新、墙顶面刷漆、强弱电线路改造、原教室设备及拆除清理、原有教室利旧设备修复。

三、工期要求及其他要求：

- 1、工期：45 天，自合同签订且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计算，需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推进，确保按时交付使用。
- 2、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所有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观感质量验收达到优良标准，确保智慧功房的使用功能和装饰效果满足学院教学需求。
-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达标工地标准，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等相关规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以内。
- 4、合同形式：拟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况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四、商务要求：

1、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修、更换，确保工程正常使用。

2、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设立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

质保期届满后，承包人应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照成本价收取，且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验收标准

工程验收分为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中间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项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个分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全部完工且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4、违约要求

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因此增加的全部费用；若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1%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五、最高限价明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53880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378213.74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38189.93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规费合价为：24096.83 元

税金合价为：37476.33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9289.37 元

六、技术要求

1. 施工技术要求

（1）精品环境建设

教室门更换：拆除原有教室门及门套，清理基层，确保安装面平整、干燥。安装成品钢制门，钢制门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颜色与整体装修风格协调。门套采用与门同材质的钢制门套，门套宽度不小于 80mm，厚度不小于 1.0mm。门把手、门锁及合页应选用优质五金配件，门锁应具备防盗功能，合页应能承受门的重量且开启灵活。安装时采用聚酯发泡胶固定，确保门与墙体连接牢固，无松动、变形现象。安装完成后，进行清理基层、金属线条安装、裁切、磨光、磨边、打胶处理、凹槽等工作，保证门的安装质量和美观度。

木饰面墙裙更换：拆除原有木饰面墙裙，清理基层，对不平整的墙面进行找平处理。安装环保型免漆木饰面板，木饰面板应选用优质木材，表面平整、无裂缝、无结疤，甲醛释放量应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墙裙高度为 1.8 米，安装时应确保水平、垂直，接缝处采用密缝拼接工艺，保证墙面整体美观。安装过程中，包括清理基层、磨光等工作，确保木饰面板安装牢固，无翘曲、变形现象。

空调管及风机包柱：根据教室前后侧空调管及风机的位置和尺寸，采用轻钢龙骨、10 厚大芯板、9 厚石膏板进行包柱施工。轻钢龙骨应选用优质产品，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安装时应确保龙骨间距均匀、连接牢固。大芯板应固定在轻钢龙骨上，表面平整，无凹凸现象。石膏板安装在大芯板上，接缝处应进行错缝处理，并用自攻螺丝固定，螺丝间距不大于 200mm。安装完成后，对石膏板表面进行刮腻子、打磨、刷漆等处理，使包柱表面平整、光滑，与整体装修风格一致。

踢脚线更换：拆除原有踢脚线，清理基层。安装成品铝合金踢脚线，踢脚线高度为 80mm，厚度不小于 1.2mm，颜色与整体装修风格协调。采用挂件螺钉安装，确保踢脚线安装牢固，无松动现象。安装完成后，进行玻璃胶收边处理，使踢脚线与墙面、地面衔接紧密，无缝

隙。同时进行清理基层、金属线条安装、裁切、磨光、磨边、打胶处理、凹槽等工作，保证踢脚线的安装质量和美观度。

矮柜更换：根据镜子下方的空间尺寸，定制矮柜。矮柜应采用优质板材制作，板材甲醛释放量应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表面经饰面处理，颜色与整体装修风格协调。矮柜的结构应牢固，抽屉、柜门开启灵活，无卡顿现象。安装时应确保矮柜水平、垂直，与镜子及墙面衔接紧密，无缝隙。

风扇及灯具更换：拆除原有风扇和灯具，清理安装位置。风扇应选用定制的符合功房使用要求的产品，确保风力强劲、运行平稳、噪音低。灯具采用 LED 平板灯，功率、亮度应满足教室照明需求，LED 平板灯应含配套变压器、相关配件的供应及安装，底盒到灯具的金属软管以及配线连接，灯具接地等所需工作。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电气安装规范进行操作，确保电气连接安全可靠。

墙顶面刷漆：对墙顶面进行基层处理，清理表面灰尘、油污等杂质，对不平整的部位进行找平处理。石膏板接缝处采用牛皮纸加绷带双层抗裂处理，粘贴 PVC 阴阳角，确保阴阳角线条顺直。披刮腻子 2 遍，每遍腻子干燥后进行打磨平整，然后涂刷白色无机涂料 3 遍（一底两面），涂料应选用优质产品，环保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涂刷应均匀、无流坠、无漏刷现象，确保墙顶面平整、光滑、色泽一致。

强弱电线路改造：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进行强弱电线路改造。采用国标阻燃 BV 塑铜线，电线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穿线应在金属桥架、镀锌金属穿线管内进行，金属接线盒应安装牢固。强弱电线路应分开敷设，避免相互干扰。线路敷设完成后，应进行绝缘电阻测试和通电试验，确保电气线路安全可靠。不含设备专用线材，不含入室电缆。

原教室设备及拆除清理：对原有教室设备进行拆除，包括音箱、电扇、机柜等，拆除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周边设施，避免造成损坏。拆除的旧设备应及时清理出场，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原有教室利旧设备修复：对原地板、练功杆、镜子边框等利旧设备进行修复翻新。原地板如有损坏、变形等情况，应进行修补或更换；练功杆应进行加固、防锈处理；镜子边框如有损坏、脱胶等情况，应进行修复或重新安装，确保利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且与整体装修风格协调。

（2）基础环境建设

基础环境建设中的风扇换新、灯具更换、墙顶面刷漆、强弱电线路改造、原教室设备及拆除清理、原有教室利旧设备修复等工作，施工技术要求与精品环境建设中相应项目的技术要求一致，确保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

2. 材料设备要求

材料要求：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技术要求，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主要材料如钢材、木材、板材、涂料、电线电缆等应选用优质品牌产品，进场前应进行严格的检验和验收，对不合格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材料的环保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室内空气质量符合要求。

设备要求：风扇、灯具、空调等设备应选用优质产品，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设备的性能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前应进行开箱检查，确保设备完好无损，配件齐全。设备安装应严格按照安装说明书进行操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安全可靠。

3. 施工安全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 TN - S 系统，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前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应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施工安全。

4. 环境保护要求

承包人应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废水、废弃物等对环境的污染。

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挡，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进行覆盖或洒水降尘，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废料等。

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内进行高噪声作业。

施工废水应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及时清理，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七、工程量清单

清单编制说明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规范编制的，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是确定综合单价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项目特征描述，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前提出。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结合自身的施工方案和企业定额，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调整。

本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价。

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
厅建设装修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第 1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精品智慧排练厅（中排练厅）-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第 2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	911505005001	教室门	1. 门体：采用成品钢制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确保门体坚固耐用。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涂层均匀、色泽一致，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耐腐蚀性，颜色需与教室整体装修风格协调统一。 2. 门套：材质与门体相同，为钢制门套。门套宽度不小于 80mm，厚度不小于 1.0mm，保证门套的强度和稳定性，能够有效保护门体与墙体的连接处。 3. 五金配件：门把手、门锁及合页选用优质产品。门锁具备防盗功能，锁芯级别不低于 C 级，确保教室安全。合页承重能力需满足门体重量，且开启灵活，无异响，使用寿命长。基层处理：对门洞口墙体表面进行清理，去除残留的砂浆、灰尘等杂物，确保安装面平整、干燥。若墙面存在不平整情况，使用水泥砂浆进行找平处理，保证误差不超过 ±2mm。 4. 门套安装：根	樘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第 3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据门洞口尺寸，将钢制门套进行裁切组装。使用水平仪、垂直线等工具确保门套安装的水平度和垂直度，误差控制在 ±1mm 以内。采用聚酯发泡胶将门套与墙体进行固定，在门套四周均匀打胶，确保粘接牢固。待发泡胶固化后（一般需 24 小时），对门套与墙体之间的缝隙进行修整，使用密封胶进行收口处理，使缝隙均匀、美观。 5. 门扇安装：将门扇通过合页与门套进行连接，调整合页位置和紧固程度，保证门扇开关灵活，无卡顿、下垂现象。安装过程中，使用垫片等辅助工具微调门扇与门套之间的间隙，使上下左右间隙均匀，误差不超过 ±1mm。 6. 五金配件安装：安装门把手和门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安装牢固、使用方便。安装完成后，对门锁进行调试，保证锁舌伸缩顺畅，锁闭功能正常。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第 4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911304003001	木饰面墙裙	1. 环保型免漆木饰面板 2. 包括清理基层，磨光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65				
3	911302005001	教室前后侧空调管、风机包柱	轻钢龙骨、10 厚大芯板、9 厚石膏板	m2	70				
4	911205007001	踢脚线	1. 成品铝合金踢脚线 2. 挂件螺钉安装，玻璃胶收边 3. 包括清理基层、金属线条安装、裁切、磨光、磨边、打胶处理、凹槽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	42				
5	911701002001	柜类安装	定制	m	1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第 5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911509005001	窗帘安装	1. 高档遮光布帘 2. 铝合金滑轨，暗藏式安装 3. 包括螺钉，收边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2				
7	920701004001	风扇换新	定制	台	6				
8	920211003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LED 平板灯 2. 含配套变压器、相关配件的供应及安装，底盒到灯具的金属软管以及配线连接，灯具接地等所需工作 3. 不含特殊拍摄光源。	套	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第 6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911603002001	墙顶面刷漆	1. 白色无机涂料（一底两面） 2. 石膏板接缝处牛皮纸加绷带双层抗裂处理，粘贴 PVC 阴阳角，披刮腻子 2 遍，打磨平整，涂刷无机涂料 3 遍。 3. 包括清理基层，磨光、磨边、打胶处理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97				
10	01B001	强弱电线路改造	1. 国标阻燃 BV 塑铜线 2. 金属桥架，镀锌金属穿线管，金属接线盒 3. 不含设备专用线材，不含入室电缆。	项	1				
11	01B002	原教室设备及拆除清理	1. 原有设备拆除，旧设备，音箱、电扇、机柜等	项	1				
12	01B003	原有教室修复	1. 原地板、练功杆、镜子边框等修复翻新	项	1				
		分部小计							
		精品智慧排练厅（中排练厅）-东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第 7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911505005002	教室门	1. 门体：采用成品钢制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确保门体坚固耐用。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涂层均匀、色泽一致，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耐腐蚀性，颜色需与教室整体装修风格协调统一。 2. 门套：材质与门体相同，为钢制门套。门套宽度不小于 80mm，厚度不小于 1.0mm，保证门套的强度和稳定性，能够有效保护门体与墙体的连接处。 3. 五金配件：门把手、门锁及合页选用优质产品。门锁具备防盗功能，锁芯级别不低于 C 级，确保教室安全。合页承重能力需满足门体重量，且开启灵活，无异响，使用寿命长。基层处理：对门洞口墙体表面进行清理，去除残留的砂浆、灰尘等杂物，确保安装面平整、干燥。若墙面存在不平整情况，使用水泥砂浆进行找平处理，保证误差不超过 ±2mm。 4. 门套安装：根	樘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第 8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据门洞口尺寸，将钢制门套进行裁切组装。使用水平仪、垂直线等工具确保门套安装的水平度和垂直度，误差控制在 ±1mm 以内。采用聚酯发泡胶将门套与墙体进行固定，在门套四周均匀打胶，确保粘接牢固。待发泡胶固化后（一般需 24 小时），对门套与墙体之间的缝隙进行修整，使用密封胶进行收口处理，使缝隙均匀、美观。 5. 门扇安装：将门扇通过合页与门套进行连接，调整合页位置和紧固程度，保证门扇开关灵活，无卡顿、下垂现象。安装过程中，使用垫片等辅助工具微调门扇与门套之间的间隙，使上下左右间隙均匀，误差不超过 ±1mm。 6. 五金配件安装：安装门把手和门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安装牢固、使用方便。安装完成后，对门锁进行调试，保证锁舌伸缩顺畅，锁闭功能正常。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第 9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911304003002	木饰面墙裙	1. 环保型免漆木饰面板 2. 包括清理基层，磨光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65				
15	911302005002	教室前后侧空调管、风机包柱	轻钢龙骨、10 厚大芯板、9 厚石膏板	m2	70				
16	911205007002	踢脚线	1. 成品铝合金踢脚线 2. 挂件螺钉安装，玻璃胶收边 3. 包括清理基层、金属线条安装、裁切、磨光、磨边、打胶处理、凹槽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	42				
17	911701002002	柜类安装	定制	m	1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第 10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8	911509005003	窗帘安装	1. 高档遮光布帘 2. 铝合金滑轨，暗藏式安装 3. 包括螺钉，收边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2				
19	920701004003	风扇换新	定制	台	6				
20	920211003003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LED 平板灯 2. 含配套变压器、相关配件的供应及安装，底盒到灯具的金属软管以及配线连接，灯具接地等所需工作 3. 不含特殊拍摄光源。	套	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第 11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1	911603002003	墙顶面刷漆	1. 白色无机涂料（一底两面） 2. 石膏板接缝处牛皮纸加绷带双层抗裂处理，粘贴 PVC 阴阳角，披刮腻子 2 遍，打磨平整，涂刷无机涂料 3 遍。 3. 包括清理基层，磨光、磨边、打胶处理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97				
22	01B007	强弱电线路改造	1. 国标阻燃 BV 塑铜线 2. 金属桥架，镀锌金属穿线管，金属接线盒 3. 不含设备专用线材，不含入室电缆。	项	1				
23	01B008	原教室设备及拆除清理	1. 原有设备拆除，旧设备，音箱、电扇、机柜等	项	1				
24	01B009	原有教室修复	1. 原地板、练功杆、镜子边框等修复翻新	项	1				
		分部小计							
		智慧排练厅（中排练厅）-西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第 12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5	911509005002	窗帘安装	1. 高档遮光布帘 2. 铝合金滑轨，暗藏式安装 3. 包括螺钉，收边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2				
26	920701004002	风扇换新	定制	台	6				
27	920211003002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LED 平板灯 2. 含配套变压器、相关配件的供应及安装，底盒到灯具的金属软管以及配线连接，灯具接地等所需工作 3. 不含特殊拍摄光源。	套	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第 13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8	911603002002	墙顶面刷漆	1. 白色无机涂料（一底两面） 2. 石膏板接缝处牛皮纸加绷带双层抗裂处理，粘贴 PVC 阴阳角，披刮腻子 2 遍，打磨平整，涂刷无机涂料 3 遍。 3. 包括清理基层，磨光、磨边、打胶处理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97				
29	01B004	强弱电线路改造	1. 国标阻燃 BV 塑铜线 2. 金属桥架，镀锌金属穿线管，金属接线盒 3. 不含设备专用线材，不含入室电缆。	项	1				
30	01B005	原教室设备及拆除清理	1. 原有设备拆除，旧设备，音箱、电扇、机柜等	项	1				
31	01B006	原有教室修复	1. 原地板、练功杆、镜子边框等修复翻新	项	1				
		分部小计							
		智慧排练厅（中排练厅）-东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第 14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2	911509005004	窗帘安装	1. 高档遮光布帘 2. 铝合金滑轨，暗藏式安装 3. 包括螺钉，收边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2				
33	920701004004	风扇换新	定制	台	6				
34	920211003004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LED 平板灯 2. 含配套变压器、相关配件的供应及安装，底盒到灯具的金属软管以及配线连接，灯具接地等所需工作 3. 不含特殊拍摄光源。	套	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第 15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5	911603002004	墙顶面刷漆	1. 白色无机涂料（一底两面） 2. 石膏板接缝处牛皮纸加绷带双层抗裂处理，粘贴 PVC 阴阳角，披刮腻子 2 遍，打磨平整，涂刷无机涂料 3 遍。 3. 包括清理基层，磨光、磨边、打胶处理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97				
36	01B010	强弱电线路改造	1. 国标阻燃 BV 塑铜线 2. 金属桥架，镀锌金属穿线管，金属接线盒 3. 不含设备专用线材，不含入室电缆。	项	1				
37	01B011	原教室设备及拆除清理	1. 原有设备拆除，旧设备，音箱、电扇、机柜等	项	1				
38	01B012	原有教室修复	1. 原地板、练功杆、镜子边框等修复翻新	项	1				
		分部小计							
		智慧排练厅（中排练厅）-西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第 16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9	911509005005	窗帘安装	1. 高档遮光布帘 2. 铝合金滑轨，暗藏式安装 3. 包括螺钉，收边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2				
40	920701004005	风扇换新	定制	台	6				
41	920211003005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LED 平板灯 2. 含配套变压器、相关配件的供应及安装，底盒到灯具的金属软管以及配线连接，灯具接地等所需工作 3. 不含特殊拍摄光源。	套	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第 17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2	911603002005	墙顶面刷漆	1. 白色无机涂料（一底两面） 2. 石膏板接缝处牛皮纸加绷带双层抗裂处理，粘贴 PVC 阴阳角，披刮腻子 2 遍，打磨平整，涂刷无机涂料 3 遍。 3. 包括清理基层，磨光、磨边、打胶处理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97				
43	01B013	强弱电线路改造	1. 国标阻燃 BV 塑铜线 2. 金属桥架，镀锌金属穿线管，金属接线盒 3. 不含设备专用线材，不含入室电缆。	项	1				
44	01B014	原教室设备及拆除清理	1. 原有设备拆除，旧设备，音箱、电扇、机柜等	项	1				
45	01B015	原有教室修复	1. 原地板、练功杆、镜子边框等修复翻新	项	1				
		分部小计							
		智慧排练厅（中排练厅）-东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第 18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6	911509005006	窗帘安装	1. 高档遮光布帘 2. 铝合金滑轨，暗藏式安装 3. 包括螺钉，收边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2				
47	920701004006	风扇换新	定制	台	6				
48	920211003006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LED 平板灯 2. 含配套变压器、相关配件的供应及安装，底盒到灯具的金属软管以及配线连接，灯具接地等所需工作 3. 不含特殊拍摄光源。	套	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第 19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9	911603002006	墙顶面刷漆	1. 白色无机涂料（一底两面） 2. 石膏板接缝处牛皮纸加绷带双层抗裂处理，粘贴 PVC 阴阳角，披刮腻子 2 遍，打磨平整，涂刷无机涂料 3 遍。 3. 包括清理基层，磨光、磨边、打胶处理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97				
50	01B016	强弱电线路改造	1. 国标阻燃 BV 塑铜线 2. 金属桥架，镀锌金属穿线管，金属接线盒 3. 不含设备专用线材，不含入室电缆。	项	1				
51	01B017	原教室设备及拆除清理	1. 原有设备拆除，旧设备，音箱、电扇、机柜等	项	1				
52	01B018	原有教室修复	1. 原地板、练功杆、镜子边框等修复翻新	项	1				
		分部小计							
		智慧排练厅（中排练厅）-西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第 20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3	911509005007	窗帘安装	1. 高档遮光布帘 2. 铝合金滑轨，暗藏式安装 3. 包括螺钉，收边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2				
54	920701004007	风扇换新	定制	台	6				
55	920211003007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LED 平板灯 2. 含配套变压器、相关配件的供应及安装，底盒到灯具的金属软管以及配线连接，灯具接地等所需工作 3. 不含特殊拍摄光源。	套	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第 21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6	911603002007	墙顶面刷漆	1. 白色无机涂料（一底两面） 2. 石膏板接缝处牛皮纸加绷带双层抗裂处理，粘贴 PVC 阴阳角，披刮腻子 2 遍，打磨平整， 涂刷无机涂料 3 遍。 3. 包括清理基层，磨光、磨边、打胶处理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97				
57	01B019	强弱电线路改造	1. 国标阻燃 BV 塑铜线 2. 金属桥架，镀锌金属穿线管，金属接线盒 3. 不含设备专用线材，不含入室电缆。	项	1				
58	01B020	原教室设备及拆除清理	1. 原有设备拆除，旧设备，音箱、电扇、机柜等	项	1				
59	01B021	原有教室修复	1. 原地板、练功杆、镜子边框等修复翻新	项	1				
		分部小计							
		智慧排练厅（中排练厅）-东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第 22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0	911509005008	窗帘安装	1. 高档遮光布帘 2. 铝合金滑轨，暗藏式安装 3. 包括螺钉，收边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2				
61	920701004008	风扇换新	定制	台	6				
62	920211003008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LED 平板灯 2. 含配套变压器、相关配件的供应及安装，底盒到灯具的金属软管以及配线连接，灯具接地等所需工作 3. 不含特殊拍摄光源。	套	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第 23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3	911603002008	墙顶面刷漆	1. 白色无机涂料（一底两面） 2. 石膏板接缝处牛皮纸加绷带双层抗裂处理，粘贴 PVC 阴阳角，披刮腻子 2 遍，打磨平整，涂刷无机涂料 3 遍。 3. 包括清理基层，磨光、磨边、打胶处理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97				
64	01B022	强弱电线路改造	1. 国标阻燃 BV 塑铜线 2. 金属桥架，镀锌金属穿线管，金属接线盒 3. 不含设备专用线材，不含入室电缆。	项	1				
65	01B023	原教室设备及拆除清理	1. 原有设备拆除，旧设备，音箱、电扇、机柜等	项	1				
66	01B024	原有教室修复	1. 原地板、练功杆、镜子边框等修复翻新	项	1				
		分部小计							
		智慧排练厅（中排练厅）-西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第 24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7	911509005009	窗帘安装	1. 高档遮光布帘 2. 铝合金滑轨，暗藏式安装 3. 包括螺钉，收边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30				
68	920701004009	风扇换新	定制	台	3				
69	920211003009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LED 平板灯 2. 含配套变压器、相关配件的供应及安装，底盒到灯具的金属软管以及配线连接，灯具接地等所需工作 3. 不含特殊拍摄光源。	套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第 25 页 共 2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0	911603002009	墙顶面刷漆	1. 白色无机涂料（一底两面） 2. 石膏板接缝处牛皮纸加绷带双层抗裂处理，粘贴 PVC 阴阳角，披刮腻子 2 遍，打磨平整，涂刷无机涂料 3 遍。 3. 包括清理基层，磨光、磨边、打胶处理等及其他工料规范及计量计价规则中单价应包含的一切所需之施工工序、辅材及辅助工作”	m2	200				
71	01B025	强弱电线路改造	1. 国标阻燃 BV 塑铜线 2. 金属桥架，镀锌金属穿线管，金属接线盒 3. 不含设备专用线材，不含入室电缆。	项	1				
72	01B026	原教室设备及拆除清理	1. 原有设备拆除，旧设备，音箱、电扇、机柜等	项	1				
73	01B027	原有教室修复	1. 原地板、练功杆、镜子边框等修复翻新	项	1				
		智慧排练厅（401 排练厅）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日 期：2025 年 月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条例》，就本项修缮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双方本着责、权、利相一致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1条：工程名称、工程地址、造价、承包范围、方式、工期及质量标准

1.1 工程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

1.2 工程地址：_____

1.3 工程造价：_____元（小写_____元）

1.4 承包范围：按照甲方《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磋商文件》、《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乙方《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装修项目响应文件》所给出的工程范围施工。

1.5 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6 工期总天数：45 日历天，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5 年__月__日开工，至 2025 年__月__日竣工。

1.7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中规定的合格要求进行验收。

1.8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式：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2条：图纸。

甲方于 × 年 × 月 × 日，向乙方提供 × 套图纸。

第3条：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代表姓名： 职务：

乙方代表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第4条：甲方的工作

4.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情况，地下管网线路情况，施工所需水电路情况，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施工扰民问题等。合同签订后 ×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 天内予以确认。

4.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条件。

4.3 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管。

第5条：乙方工作

5.1 于进场 × 日前向甲方报送设计及施工图纸。

5.2 每 周 向甲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3 遵守国家、本市及学校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秩序引导、安全保卫和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环境、建筑物、地面、地下设施的保护工作，按具体规定处置。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3 日内或施工进场前 3 日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5.4 遵守学校关于安全、保卫、防火等方面的规定。室内施工时严禁明火、乱拉电线、确保安全，不得动用、损坏室内物品，否则，发生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5.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人员出现伤亡事故及造成其他人员的伤亡都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6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与消防及建设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关系，保证施工按照正常进度进行。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7 施工中使用水电应按照学校规定签订使用协议，交付水电费使用押金。工程竣工后支付水电费。水电费按照北京市供应价格加收 10%管理费。

5.8 该建筑所需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购回的材料，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和材料检测报告，其中相关主材应按照建筑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进场复试，经甲方及工程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违反者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采购材料，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回进场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9 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赔偿费用甲方可直接从给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10 乙方应承担在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5.11 无论何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5.12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若进行更换需要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更换，在施工期间，甲方随时可能进行查岗，在工作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岗工作。

5.13 拆除工程拆除的所有设备及废旧材料按甲方要求放在指定地点；乙方在

拆除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若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对成品造成损坏的按修复造价的两倍赔偿，并负责恢复工作。

5.14 施工阶段，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保护原有建筑和设备完好，施工现场管理有序，垃圾处理及时，保护好环境，按学校有关规定，完成好施工任务。施工结束，恢复现场原貌。

5.15 按时按质量完成好施工任务，监理方派代表在现场指导施工，每道工序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各种资料齐全，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甲方使用。

5.16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项目进行分包，或以分包名义对项目进行转包。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5.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的相关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对接办理。如未与供电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 6 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工程验收分为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中间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项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个分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全部完工且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第 7 条：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 3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在 3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 3 天内予以签认。

7.2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况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7.3 此合同价应包含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因投标单位工程量计算失误造成报价错误，招标单位不予追加工程费用。

7.4 甲方已在前期文件中有明确做法说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报量报价的项目，即使乙方在计算中有误或乙方对文件内容产生歧义，均为乙方责任，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可因此调整合同价格。甲方在前期依据性文件中已明确项目做法，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未报，则视为乙方已在其它项目中予以考虑此费用，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可因此调整合同价格。

7.5 施工图纸如存在需要进一步深化设计之处，深化设计后不增加工程费用。

第 8 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8.1 进度款：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第二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8.3 尾款：工程经学校验收合格后，合同签订后第三年支付合同金额剩余部分。

第 9 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乙方所选用的材料设备需符合其投标文件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9.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商定。

9.4 乙方施工中主要材料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主要材料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提供样品封存。

第 10 条：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的，可以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 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违约

11.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安全责任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施工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或赔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因此增加的全部费用；若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

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11.5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1%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 12 条：工程质量保修

12.1 本工程保修期为：装修工程保修两年，防水工程保修五年。

12.2 质量保证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逾时未到达或到达后未能及时有效处理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修复，相关抢修费用由乙方工程维保款中扣除支付。

12.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2.4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设立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

12.5 质保期届满后，承包人应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照成本价收取，且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第 13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说明、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14 条：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1 甲方不提供施工现场食宿条件。

14.2 本工程甲方聘请施工监理，按照《监理规程》共同对本项施工工程质量进行监管。

14.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即时生效）

发包人（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且需承诺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以上材料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期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目标等 级		
报价金额	(大写):	(小写):
对报价需要 说明的问题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_____元 暂列金_____元(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	
备 注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为 强制节 能产品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供应商应将所投节能产品具体名称及型号填写在此表格。
3.提供上述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13.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体现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金额、双方盖章签字页）。

13.3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职责 分工	参加工作时间及 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 书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得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备注：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注册证书（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服务及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编制服务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